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湯焜楠
電話：06-2991111#6127
傳真：06-6372147
電子信箱：humerhje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5085567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855677A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0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乙份（
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本市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落實學校美術教育並配合
10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特辦理旨揭比賽。
- 二、本比賽辦理方式、組別、各組徵件類別及應徵作品件數如
下：

（一）辦理方式：

- 1、普通班：參加普通班組者，全市採南、北2區方式辦
理，分區方式請參閱實施計畫第五條規定，各區各類
項錄取前6名（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2名、第三名3名）
參加全國決賽。
- 2、美術班：參加美術班組者，採全市共同評比方式，各
類項各錄取前12名（第一名2名、第二名4名、第三名
6名）作品參加全國決賽，不另分區（美術班之資格
認定，請參閱實施計畫第六條第（四）項規定）。

（二）比賽組別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（職）組等3組。

(三)各組徵件類別：

- 1、國小組：分繪畫、書法、平面設計、漫畫、水墨畫、版畫等6類。
- 2、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：分西畫、書法、平面設計、漫畫、水墨畫、版畫等6類。

(四)應徵作品件數：

- 1、國小組：60班以下學校各類各組作品以7件為限、61班以上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9件；設有美術班之學校，參加美術班組，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12件。
- 2、國中組：30班以下學校各類各組作品以7件為限、31班以上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9件；設有美術班之學校，參加美術班組，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12件。
- 3、高中(職)組：每校各類各組作品以7件為限，惟設有美術(工)班(科)組(包括設計類科)之學校，參加美術(工)班(科)組(包括設計類科)，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12件。
- 4、上開班級數含分校，但不包含幼稚班、特教班及藝才班。
- 5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(指導教師亦為1人)，每人至多參加2類。

三、有關市賽及全國賽獲獎者、指導教師及行政人員敘獎，請參閱實施計畫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獎勵人員如未包含校長，請逕依權責自行核定發布敘獎；如包含校長者市賽請於105年11月10日前，全國賽請於106年1月10日前函報本局辦理。

四、旨揭比賽普通班北區及美術班（不分區）委請麻豆國中辦理，普通班南區委請立人國小辦理，訂於105年10月18日、19日辦理各類各組作品收件，選出普通班每區各類組前6名作品及美術班（不分區）各類組前12名作品代表本市參加10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。

五、有關各類各組作品比賽相關事宜，請各校隨時注意本局資訊中心公告（<http://www.tn.edu.tw>或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>），以維護參賽者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